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633_A02号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633_A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印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1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29,506	114,38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13)	(4,388)
已赚保费合计		120,793	109,992
赔款			
赔款支出	2	67,015	62,90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26	2,71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788	1,127
赔款合计		78,741	65,612
经营费用	6		
专属费用		39,357	30,877
其中：手续费	3,6	2,792	2,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7,274	6,435
交强险救助基金	4,6	1,975	1,703
保险保障基金	5,6	1,047	915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17,908	15,011
经营费用合计		57,265	45,888
投资收益	7	5,879	4,612
经营利润		(9,334)	3,104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30,186)	(33,290)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39,520)	(30,186)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6	5
预付赔款		1,034	764
资产合计		1,040	769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005	42,2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692	66,96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3,806	36,781
预收保费		2,702	2,125
应付赔付款		860	788
应付手续费		330	22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39	267
应交税金		750	571
应交救助基金		3,531	2,669
负债合计		138,209	115,906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9日颁布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76号），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开办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都邦发[2013]345号）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5.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8.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赔款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其中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选取溢价为100个基点。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2.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依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4.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方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庭用车	71,653	59,613
营业货车	30,738	29,487
非营业货车	10,534	9,469
非营业客车	6,524	6,395
摩托车	3,899	3,832
营业客车	3,061	3,057
特种车	2,316	2,005
拖拉机	780	517
挂车	1	5
合计	129,506	114,380

2. 赔款支出

于2015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2014年度：无）。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庭用车	1,655	1,334
营业货车	596	574
非营业货车	230	196
非营业客车	121	109
摩托车	78	74
营业客车	53	57
特种车	43	37
拖拉机	16	13
挂车	-	-
合计	2,792	2,394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庭用车	1,100	902
营业货车	456	424
非营业货车	168	149
非营业客车	95	87
摩托车	72	71
营业客车	41	38
特种车	30	23
拖拉机	13	9
挂车	-	-
合计	1,975	1,703

5. 保险保障基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庭用车	588	477
营业货车	243	236
非营业货车	83	76
非营业客车	54	51
摩托车	31	31
营业客车	24	24
特种车	18	16
拖拉机	6	4
挂车	-	-
合计	1,047	915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经营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2,792	-	2,39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4	-	6,435	-
交强险救助基金	1,975	-	1,703	-
保险保障基金	1,047	-	915	-
职工薪酬	15,328	-	11,599	-
办公费用	4,267	-	3,352	-
车辆使用费	1,930	-	2,294	-
其他费用	4,744	-	2,185	-
人力成本费用	-	10,665	-	8,962
资产占用费用	-	3,019	-	2,862
其他营业费用	-	4,224	-	3,187
合计	39,357	17,908	30,877	15,011

7. 投资收益

计算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使用的投资收益率与本公司整体同期计算的投资收益率一致。

2015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328万元（2014年度为人民币176万元）。

8.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6	5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6	5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六、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16年4月13日批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按车辆种类划分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年度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015年度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家庭自用车	65,594	36,755	7,158	22,276	10,927	3,023	(8,499)	(7,435)	(15,934)
非营业客车	6,438	4,306	106	1,570	1,141	226	(459)	(4,120)	(4,579)
营业客车	2,991	3,616	766	493	475	168	(2,191)	(21,911)	(24,102)
非营业货车	9,934	5,347	1,538	3,146	1,357	477	(977)	(1,401)	(2,378)
营业货车	29,149	13,015	1,756	9,708	2,562	1,587	3,695	15,359	19,054
特种车	2,164	1,297	159	556	231	86	7	140	147
摩托车	3,794	2,003	690	1,447	1,126	236	(1,236)	39	(1,197)
拖拉机	727	526	(154)	161	85	31	140	(5,464)	(5,324)
挂车	2	150	(293)	-	4	45	186	(5,393)	(5,207)
合计	120,793	67,015	11,726	39,357	17,908	5,879	(9,334)	(30,186)	(39,520)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 按地区划分列示

地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 年度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107					(107)	(24)	(131)
北京	369	223	(5)	38	198	17	(68)	3,590	3,522
天津	937	656	(72)	381	204	46	(186)	1,626	1,440
河北	7,271	2,240	1,419	3,703	900	438	(553)	4,124	3,571
山西	3,832	1,032	(215)	1,943	516	277	833	1,651	2,484
内蒙古	4,294	2,461	(286)	1,735	1,146	(214)	(976)	7,545	6,569
辽宁	5,752	4,646	416	1,509	731	289	(1,261)	(1,796)	(3,057)
吉林	6,110	2,165	497	2,554	822	419	491	1,359	1,850
黑龙江	9,440	3,527	219	4,402	1,218	666	740	7,543	8,283
上海	2,338	1,726	841	300	329	101	(757)	(4,092)	(4,849)
江苏	11,986	10,060	1,720	1,471	1,179	491	(1,953)	(20,499)	(22,452)
浙江	5,409	4,936	119	565	919	1,913	783	(14,734)	(13,951)
安徽	2,231	1,796	766	219	510	(43)	(1,103)	(7,669)	(8,772)
福建	3,279	2,203	(241)	660	675	135	117	(1,438)	(1,321)
江西	486	211	123	74	269	29	(162)	(3,579)	(3,741)
山东	10,426	5,285	2,051	2,734	1,491	5	(1,130)	(3,704)	(4,834)
河南	13,149	5,260	2,661	6,797	573	751	(1,391)	7,639	6,248
湖北	406	239	37	127	220	18	(199)	(3,146)	(3,345)
湖南	1,010	890	439	102	407	(6)	(834)	(6,997)	(7,831)
广东	4,649	2,664	1,045	1,539	717	236	(1,080)	4,704	3,624
广西	6,104	2,197	33	2,557	798	352	871	6,225	7,096
重庆	1,478	1,147	(84)	155	319	(387)	(446)	(3,018)	(3,464)
四川	3,626	2,024	27	839	344	157	549	(787)	(238)
贵州	3,588	1,796	425	1,090	651	(421)	(795)	(467)	(1,262)
云南	941	367	36	465	351	68	(210)	138	(72)
陕西	2,566	1,329	(42)	915	473	134	25	2,061	2,086
甘肃	787	511	(250)	226	335	40	5	(970)	(965)
新疆	325	150	(2)	119	160	20	(82)	3	(79)
大连	4,915	2,395	(2)	1,725	497	247	547	2,961	3,508
青岛	1,931	1,819	34	206	434	37	(525)	(2,000)	(2,525)
宁波	768	711	57	73	259	20	(312)	(4,354)	(4,666)
厦门	125	85	(24)	23	162	8	(113)	(984)	(1,097)
深圳	265	157	(16)	111	101	36	(52)	(1,097)	(1,149)
合计	120,793	67,015	11,726	39,357	17,908	5,879	(9,334)	(30,186)	(39,520)